

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設置辦法

0990702(98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二次學程暨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

0990902(99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

0990906(99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0990929(99)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1119(102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21125(102)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為整合醫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各學系所之人才及資源，以培養從事醫學科學研究之博士人才，特設立醫學科學研究所。
- 二、本所隸屬於醫學院，由基礎醫學組、臨床醫學組及健康科學組(原健康照護組)等三學組組成。
- 三、本所設所長一名，學組召集人二至三名。學組召集人綜理各學組之行政業務，並向所長負責。學組召集人得由所長兼任。
- 四、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